

「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 公聽會議程

- 一、時間：110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整
 二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
 三、程序進行規劃：如下表

項次	時間	程序	說明事項
1	9:00-9:30	報到	
2	9:30-9:40	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 會議進程序	
3	9:40-10:00	主辦單位簡報	
4	10:00-10:40	專家學者發言	
5	10:40-11:50	登記發言者陳述 意見	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以5分鐘為限。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、團體（機關）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，並請繕具提供之發言單以利紀錄。
6	11:50-12:00	結語及散會	

備註：

1. 囿於場地限制，各公司、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2人為限。
2. 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完畢後於發言單繕具書面發言紀錄，俾利會議之進行。
3. 為維護與會者健康，將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，參與會議請全程配戴口罩；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另提供書面意見予本會。

「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 公聽會注意事項

- 一、會議進程序將以現場登記發言者優先發言，待全數發言完畢後，再由主席徵詢現場其他未登記者發言陳述。
- 二、請於發言前，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。
- 三、每位發言者發表意見，限時5分鐘，工作人員將於4分鐘時按2短鈴提醒，5分鐘時按1長鈴，超過5分鐘之發言不予紀錄。
- 四、有發言者請填寫發言單，以利作為會議紀錄。
- 五、發言應僅就案關議題陳述意見。
- 六、若受限於會議時間，如仍無法於現場充分發言者，歡迎於110年5月14日前填具意見書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annal@ncc.gov.tw信箱。